##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4日會議

## 跟進行動一覽表

##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的簡介

- 為方便委員瞭解擬議的豁免及推定條文,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:
  - (a) 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;
  - (b) 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中有關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及對離岸基 金和本地基金給予豁免的現有條文的施行,包括該等條文對 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(包括個人、合夥、 受託人及法團)的效力;
  - (c) 有關離岸基金的擬議豁免條文的施行,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 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(包括個人、合夥、受託 人及法團)的效力;
  - (d) 擬議推定條文的施行,藉以 ——
    - (i) 防止濫用該項豁免或迂迴避稅;及
    - (ii) 處理有關基金實益擁有人隱瞞其基金權益以規避擬議的 30%限額的關注。
- 為方便委員瞭解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的影響,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:
  - (a) 闡明該建議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對財政的影響,包括估計會流 失的稅款數額 ——
    - (i) 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 度;或
    - (ii) 豁免條文並無追溯效力。
  - (b) 量化該建議的經濟效益,包括 ——
    - (i) 估計會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業界創造的職位數目;及
    - (ii) 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其他裨益。

## 《2005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的簡介 ——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

- 3.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,同時為處理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"證監會")在上市規管方面的權力的制衡所提出的關注,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,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(包括英國和加拿大)的做法:
  - (a)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組成,以及其組成是否與證監會的相若;
  - (b)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權力,特別是該等機構是否有權向發行人、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罰款;若有,款額上限為何; 及
  - (c)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在上市方面所作的規管決定的覆核/上訴機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7日